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
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99 年 6 月 15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 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99 年 5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議

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有以下七項：
1.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2.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3. 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4.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5.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6.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7.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委員會委員係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及行政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本學年度委員會之組成成員配合 97 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為落實委員會之任務與功能，自 97 年 8 月委員會組成後，即展開委員會之運作，規劃本年度稽核事項執行事宜，並完成 98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另，依據前揭要點第 11 點規定，於本次校務會議中就稽核事項與結論，提出相關報告。

壹、稽核範圍

本年度稽核範圍主要包括：98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98 學年度招生收支狀況、96 年審計部查核結果改善事項、校務基金節流措施等。

委員會之運作，主要藉由召開委員會議，進行稽核事項之討論，並就歷次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持續瞭解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達到落實稽核成效之目標。

各稽核作業之進行，除由會計室，及相關業務單位，包含總務處、人事室提供資料外，並請相關人員與會列席說明，以利稽核作業進行並提出相關稽核建議。

一、98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本委員會為了解本校 98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以利後續年度稽核作業之進行，經請會計室提供 98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報表與分析資料，從校務基金各科目之預算數、決算數及增減比較，與 97 年度決算之比較及經費運用分析，了解整體財務收支與餘絀狀況、與 97 年度運用之主要差異因素。

二、98 學年度招生收支狀況

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送經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本委員會依據前揭要點所定，就 98 學年度招生收支狀況，請會計室提供 98 學年度招生試務收支、學士班、碩博士班、七年一貫制先修班、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經費實支情形等資料進行稽核。

三、96 年審計部查核結果改善事項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6 年抽查本校 95 年度及 96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核有查明處理及注意事項；另，教育部亦就審計部該次查核結果持續督導本校後續之研處情形。因應審計部、教育部之查核，本校自 97 年起已就各相關事項逐一進行檢討，亦陸續完成改善並進行聲復說明。

為瞭解本校相關檢討情形，除已完成改善事項不予稽核外，由於截至 99 年 5 月尚有監視系統設備採購及人力資源運用等 2 案仍需持續改善處理，爰擇選監視器系統採購及校務基金人力運用等兩案，就經費之運用部分進行稽核作業。

四、校務基金節流措施

本委員會於 96 年度執行稽核過程中，曾就本校水電費支用情形進行瞭解，並於 96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對於推動節能措施，提出「請總務處規劃、執行與辦理節能相關措施之推廣，以達到節省經費。」之建議。另，於 97 年度本委員會亦持續瞭解總務處節能措施之規劃與推動

情形，且提供相關建議。

為瞭解節能措施之落實情形與相關成效，促成校務基金經費有效運用，98年度亦持續就節能措施之節電情形進行稽核作業。

貳、稽核項目

有關 98 年度各項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一、98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一) 收支餘絀決算分析

98 年度校務基金 A 版收入 6 億 1,449 萬 7,454 元，支出 6 億 6,892 萬 880 元，本年度短絀 5,442 萬 3,426 元。B 版收入 1 億 1,084 萬 9,151 元，支出 1 億 1,744 萬 5,336 元，本年度短絀 659 萬 6,185 元。合計 C 版總收入 7 億 2,534 萬 6,605 元，總支出 7 億 8,636 萬 6,216 元，本年度短絀 6,101 萬 9,611 元。

(二) 資產負債分析

98 年度校務基金 A 版營運資金為 1 億 8,606 萬 3,113 元，流動比率為 282.12%，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77.06%，相較於 97 年度情形，營運資金為 2 億 2,250 萬 8,468 元，流動比率為 668.66%，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80.27%。B 版營運資金為 -3,023 萬 2,098 元，流動比率為 51.29%，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66.07%，相較於 97 年度情形，營運資金為 -3,316 萬 4,248 元，流動比率為 23.74%，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64.98%。C 版營運資金為 1 億 5,583 萬 1,015 元，流動比率為 194.88%，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76.88%，相較於 97 年度情形，營運資金為 1 億 8,934 萬 4,220 元，流動比率為 329.19%，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80.05%。由營運資金與流動比率相比，98 年度較 97 年度為低。

(三) 建教合作科目收支分析

就 C 版建教合作科目，預算數收入編列為 7,912 萬元，支出編列 6,561 萬元，實際收入決算數為 6,083 萬元，支出數為 5,812 萬元。其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相比，有減少 23.11% 之情形。

經查，業務單位原估計收入數為 4,220 萬元，成本為 4,220 萬元，賸餘數為 0 元。

98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實際收款金額 6,613 萬元，另依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尚未結案之建教合作計畫，其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於 98 年底轉列為預收收入至下年度繼續支用，金額有 1,616 萬元。故本年度決算數計算式如下：

本年度收現數（6,613 萬元）+ 上年度預收收入數（1,086 萬元）－
本年度轉列預收收入數（1,616 萬元）= 6,083 萬元

（四）推廣教育科目收支分析

就 C 版推廣教育科目，預算數收入編列為 723 萬元，支出編列 675 萬元，實際收入決算數為 577 萬元，支出決算數為 589 萬元。其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相比，有減少 20.13% 之情形。

經查，業務單位估計收入數為 723 萬元，成本為 413 萬元，賸餘數為 310 萬元。

98 年度推廣教育計畫實際收款金額 910 萬元，另依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尚未結案之推廣教育計畫，其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於 98 年底轉列為預收收入至下年度繼續支用，金額有 858 萬元。故本年度決算數計算式如下：

本年度收現數（910 萬元）+ 上年度預收收入數（525 萬元）－
本年度轉列預收收入數（858 萬元）= 577 萬元

（五）稽核結果

查 98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結果，於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兩科目有決算數相較預算數減少 20% 以上之情形。

進一步分析，如上述（三）、（四）結果，原業務單位於預算編列階段，皆以收支平衡之原則進行收入數及支出數之預估，且 98 年度實際收入皆達到業務單位所預估數目標。

經瞭解，本校年度預算之編列，係以業務單位提列之預估數為基礎，並由會計室考量整體校務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並核計年度購置設備軟體之折舊攤銷費用，以及轉列預收收入等因素，進行預算編列調整之結果。

另外，於推廣教育科目，有實際支出決算數（589 萬元）高於收

入決算數(577萬元)情形，係於預算編列調整過程中，需核計年度購置設備軟體折舊攤銷費用，未預於業務單位編列預算階段，提供該項折舊攤銷費用供業務單位參據編列之因素所致。

二、98學年度招生收支狀況

本案依會計室提供98學年度招生試務收支、學士班、碩博士班、七年一貫制先修班、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經費實支等資料，經查98年度各項招生考試經費使用情形如下：

(一) 學士班招生考試收支狀況

計有2,795人報名，收入2,859,961元，支出2,160,609元，占收入之75.55%；結餘699,352元，結餘比率24.45%。

其中各工作酬勞之支給，包含命題費、入闈委員審查試題費、口(面)試費、閱卷費、作品及論文審查費、主任委員綜理試務費、總幹事綜理試務費、報名組工作負責人酬勞費、試務委員酬勞費、報名工作費、試卷彌封工作費、考試期間工作酬勞費、閱卷期間管卷酬勞費、登算分及資訊作業酬勞費、開拆彌封成績總冊登核酬勞、各組工作人員(含工讀生)、闈場組守闈工作人員、闈場組入闈工作人員、闈長酬勞、筆試試務工作費等，合計支出1,338,726元，占收入之46.81%。

(二) 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收支狀況

計有1,263人報名，收入4,546,439元，支出3,143,612元，占收入之69.14%；結餘1,402,827元，結餘比率30.86%。

其中各項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同學士班招生考試)之支給，合計支出2,019,463元，占收入之44.42%。

(三) 七年一貫制先修班招生考試收支狀況

計有338人報名，收入677,980元，支出336,427元，占收入之49.62%；結餘341,553元，結餘比率50.38%。

其中各項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同學士班招生考試)之支給，合計支出271,890元，占收入之40.1%。

(四) 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收支狀況

計有139人報名，收入211,000元，支出158,755元，占收入之75.24%；結餘52,245元，結餘比率24.76%。

其中各項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同學士班招生考試），合計支出112,776元，占收入之53.45%，經扣除命題費、口（面）試費、閱卷費、作品及論文審查費、監考費之支給（合計82,650元）後，為30,126元，占收入之14.28%。

（五）稽核結果

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3點所定，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綜上，本校各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合於前揭支給要點規定。另，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之支給標準，均依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三、96年審計部查核結果改善事項

有關96年審計部查核結果與查明處理事項中，擇選監視系統設備採購及人力資源運用兩項進行稽核作業。各事項將依審計部及教育部查核內容、本校研處與改善情形、本委員會稽核建議事項等分別敘述。

（一）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案

1、審計部查核內容

審計部於抽查本校民國95年度及96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結果查明處理事項十，內容摘要如下：

- （1）總務處營繕組於96年5月22日簽准「校區系統整合含新設及汰換」工作計畫動支140萬元，增設監視系統設備，同時整合所有監視系統，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自96年6月4日至同年10月30日間分24次辦理採購，合計141萬餘元，已逾公告金額，惟以分批採購方式，交由同一廠商依報價承作，零星辦理及同一施工地點短期內分批購料、施工等，與政府採購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規定未合。
- （2）另，為辦理荒山劇場、舞蹈系監視設備及汰換校區夜間無法發揮功效攝影機等監視系統設備採購，各該施工地點短期內辦理多

次採購，合計數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未合。

- (3) 本案經本校聲復後，審計部於97年4月3日審教處一字第0970001722號函復，內容摘要如下：

貴校所提鑑於時效性之校務需求，辦理相關採購作業，均由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教學單位配合急需及迫切性，各單位提出申購需求，依分層負責規定核准後，採購單位甫進行施做，並無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情事。惟查96年3月1日至7月29日間辦理14次監視設備採購，除1案由教學單位申購經院長核准外，其餘13案皆由總務處申購，由總務長核准，顯示採購事權集中。又該等採購，除少數攝影機汰換案外，新增設備採購包括數位監控錄影機、攝影機、網路設施施工及系統整合工資與五金耗材，未能妥善規劃整合監視設備之增置及汰換，集中辦理採購，以提升整體系統功能及降低採購成本。

2、採購作業之改善措施

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總務處就採購作業與流程，研擬進行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1) 以共同供應契約供應項目優先適用進行採購

例如：近期共同供應契約供應項目已納入印刷勞務服務，舉凡校內一般性印刷需求，包括計畫書、結案報告等之一般規格印製案，建議可優先使用共同供應契約，以降低採購成本，總務處已公告宣導各單位多予使用。

- (2) 建立採購案急要等級辦理機制

急件案件依時效儘速辦理，非急件則採全校集中彙整方式辦理。例如：對於各單位修繕需求，倘涉有急要性安全之案件，總務處將儘速辦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 (3) 重新規劃採購人員工作職掌範圍

通盤性事務工作以系所學院之單位別劃分業務範圍，專案性業務採專人集中彙整，統籌辦理方式處理。

- (4) 建立投標廠商資料系統

因應採購需求品項之多元化，建立投標廠商資料系統，以掌握服務廠商來源，減少集中向部分廠商採購情形。

另外，總務處亦就採購案件，檢視提升經費使用效益之方式。例如99年全校性電子保全系統勞務採購案，總務處於製作需求規格階段，經請各單位協助再行檢視防護範圍需求，並提供相關防護替代處理方案後，已完成需求彙整，由原預估150餘個防護點減少至71個，故原估計約需900萬元預算之採購案，可降低採購預算至450萬元，大幅減少採購成本。總務處爾後亦將就類此之採購案件，於兼顧各單位需求之前提下，檢討合宜之採購方案，以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3、稽核建議事項

- (1) 對於各單位共通性需求之採購案，建議總務處統整校內需求，藉由集中採購的方式，增加議價空間，降低採購成本。
- (2) 對於共同供應契約供應項目之品項，請總務處宣導各單位多予瞭解使用，以提高採購效益。

(二) 人力資源運用案

1、審計部查核內容

審計部於抽查本校民國95年度及96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結果注意事項七，內容摘要如下：

貴校96年1至8月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薪資為1,545萬餘元，較95年同期增加585萬餘元，約61.07%，貴校財務窘困，人事費用偏高，仍大幅增加校務基金用人費用，有欠妥適。

2、教育部歷次來函要求檢討改善事項

- (1) 97年6月10日台高(三)字第0970104503號函，內容摘要如下：
查96年度營運結果產生短絀達1億660萬元，其中B版亦為短絀達1,640萬元，與管監辦法第6條基金收支應有剩餘規定不符；以目前營運狀況不宜支給人事鬆綁費用，請重新全面檢討所訂薪點標準及相關獎勵辦法之妥適性。
- (2) 97年12月3日台會(一)字第0970243095號函，內容摘要如下：
請檢討依學校規模是否需聘用101人編制外人員，以及編制外人員薪點是否合理，研議裁減人力或調整薪資之可行性。
- (3) 98年3月10日台會(一)字第0980026788B號函，內容摘要如

下：

為避免產生如同 96 年度之鉅額短絀，及 97 年仍以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聘用編制外人員，違反管監辦法第 9 條情形，98 年度財務收支規模請先行檢討，併同人力資源政策（含編制外人員人數及薪點標準之合理性）報部核處。

(4) 98 年 8 月 12 日台會(一)字第 0980134111 號函，內容摘要如下：編制外人員人數自 96 年 5 月之 110 人降為 98 年 5 月之 98 人，惟相對人事費卻大幅成長，如 98 年 1 至 5 月人事費 2,364 萬 3,944 元，較 96 年同期間增加 837 萬 5,070 元；98 年每人平均月薪 4 萬 8,253 元，較 96 年增加 2 萬 491 元，顯示未對人力成本結構予以檢討改善。

(5) 98 年 10 月 8 日台會(一)字第 0980160482 號函，內容摘要如下：有關人力薪資結構檢討改善案，貴校僅就 98 年 1 至 5 月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較 96 年度同期間增加之原因說明，未確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 99 年 1 月 11 日台會(一)字第 0980193736B 號函，內容摘要如下：

依貴校所送人力成本結構改善說明及相關資料顯示，已逐步控管用人及擷節人事成本，並研擬調降新進人員薪級級距等人力成本結構改善計畫，顯示已有改善之意。惟貴校行政人力總人數高於其他兩所藝術大學，且每一行政人力負擔之支出規模及服務之學生數，較其他兩所藝術大學為低。其最高薪資標準仍有偏高情形。

3、本校人力資源運用之改善措施

因應審計部、教育部之要求檢討事項，為強化人力運用效益，擷節人事開支，人事室已就人力資源政策與其成本管控部分進行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1) 控管編制外人員員額

本校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校務基金聘用人員出缺部分，視業務需求，經簽奉核准後得遞補；申請增給部分則緩議，不再增加員額。

經查 96 年校務基金聘僱人員計 111 人（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 81

人，全時工讀生30人），97年為97人（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79人，全時工讀生18人），98年為98人。

97年之97位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中，計有63位校務基金聘僱人員，16位編制內控留以契約方式聘用人員，及18位全職工讀生。而98年之98位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中，計有60位校務基金聘僱人員，17位編制內控留以契約方式聘用人員，及21位全職工讀生。與97年相比，98年度因宿舍管理人員採外包方式辦理減少聘僱3人；增加1名編制內控留以契約方式聘用人員，係因1名助教辦理留職停薪，以編制外人員增聘職務代理人所致；另外在全職工讀生部分，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公立學校應進用一定比例身心障礙者人數，故98年新增進用4名身心障礙工讀生。98年度對於校務基金聘用人員新增人力部分已暫緩辦理，落實員額控管機制。

(2) 調整編制外人員薪資結構

本校98年12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十點，及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各職等之月起薪不修正，第五等至第十三等晉級薪資級距及第六等至第十三等月最高薪修正降低，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

(3) 進行人力盤點與工作分析

為評估業務推展所需員額之質與量，人事室於98年完成人力盤點與工作分析，以作為未來檢討校務基金聘用人員配置合理性之參據。

(4)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

為提高人力運用效益，從人材選用、試用、考核、管理、離退等管理層面，採精實人力策略來強化人力資源之運用，並推動延攬志工、工作簡化、校園e化等措施，調節業務增加所需人力。

另外，本校於答覆教育部有關人力資源運用處理情形之過程中，除說明上述改善事項外，並針對本校為藝術類大學之特殊屬性與校務發展需求，於人力資源運用方面，與一般綜合型大學相異之特性。尤以本校因展演活動之需求，致現職同仁必須配合演出、排練而延長工作時間或

假日加班，於人力運用與工作負擔均屬飽和情形，向教育部說明目前業務推動所需員額總量之必要性。

4、98年度人事費用支用情形

依據教育部93年9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30117387A號函說明二、各校應衡酌整體財務狀況，在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並有效控管人事費。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5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目前比率以50%為上限）。

有關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計算方案，係將前一年度「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75%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故本校97年度校務基金就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之計算式如下：

校務基金C版總收入（708,511,991元）－C版總支出（750,530,123元）
＋75%折舊費用（49,583,826元）＝7,565,694元

經查98年度本校學雜費收入為111,935,605元，5項自籌收入為110,838,791元，兩項合計222,774,396元，得支應人事費額度以前兩項合計之50%為上限則為111,387,198元。

有關98年度編制內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包含導師費、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專任）、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各類校務基金聘用人員（如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等）、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推廣教育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等，合計支出79,747,529元，佔校務基金總支出經費（786,366,216元）之10.14%，另佔98年度得支應費用（111,387,198元）之71.6%。

綜上，本校98年度編制內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用，依據教育部所擬具的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核計，未發生短絀，合於規定；另，各類發放金額統計結果，亦合於5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之50%為限之支給比率規定。

5、稽核建議事項

- (1) 在落實強化人力資源運用政策與成本管控之原則下，建議人事室彙整近年來校務發展成果，從質、量方面分析其與所投入人力資源之關連性，以利向相關單位說服本校人力資源所呈現之績效，以及現行人力員額對於校務推動之必要性。

四、校務基金節流措施

(一) 98年度電力使用與電費支出情形

本校98年電費支出3,641萬元，較97年電費支出2,820萬元，96年2,586萬元為高。經分析98年度用電量較97年度成長，主要因為98年度有學生宿舍（98年9月啟用）與藝文生態館（98年5月啟用）等兩棟新建築物啟用之緣故。

分析99年第1季與98年度同期用電情形，99年第1季合計用電量為2,538,000度，較98年同期之用電量2,246,800度，成長13%。99年第1季電費支出為6,217,411元，較98年同期之電費支出6,227,440元，成長-0.2%。經查99年第1季用電量較98年同期成長，而電費卻略呈負成長情形，係因本校自99年1月起開始實施三段式時間電價所致。

另，從用電指標EUI分析，98年本校EUI值為115.77。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所訂，要求全國公務機關於民國104年前將用電指標EUI降至基準值，其中藝術類大學標準EUI為71.8。

(二) 節能措施推動情形

截至99年5月止，總務處於近期推動之重要節能計畫有以下兩項：

1、進行辦公室/教室照明調整作業

依據國家標準照度所定，辦公室標準照度為500~750Lux。總務處依據標準照度先行調整辦公室照明，減少燈具，已完成行政大樓辦公室照明調整作業，另，並完成舞蹈系排練教室照明隔盞點亮作業，減少照明使用，總務處將持續推動其他建物之照明調整作業，以辦公室空間作為優先調整之範圍。

2、圖書館建築空調效能提升計畫

包含改善圖書館空調設備，並增設能源管理系統，以提升圖書

館空調使用效率，預計99年9月完成。

此外，總務處亦評估規劃設備調整更新，例如女一舍電能熱水器進水預熱、游泳池增設三合一熱泵系統計畫等，以朝向節省電力的方向推動。

(三) 稽核建議事項

- 1、凝聚師生對於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之共識，並採積極性做法，鼓勵各單位朝向能源使用負成長的目標共同努力。
- 2、對於各館舍之能源使用，以維護本校發展特色為優先考量，充分支援各專業場館需求；另請總務處洽商各館舍使用單位，檢視各該館舍能源使用需求及可以實施節能之場所、方式等，以研議合於各館舍需求之節能方式，進行相關節能技術性之調整改善。在不影響教學與學習需求，以及師生安全的前提下，對於各館舍可立即配合進行技術性調整之節能措施，建議會商相關單位推動辦理，以儘速落實節能目標。
- 3、為促成各單位建立成本管理觀念以鼓勵落實節能措施，對於其他學校依據前一年度能源使用情形，超支部分由單位業務費支付之做法，建議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推動之可行性與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校內相關單位參酌。
- 4、為建立師生對於落實節約措施之共識，應以積極、有效方式宣導節能觀念，並研議鼓勵學生參與相關宣導工作之可行性，以共同養成節能習慣。
- 5、因應新建校舍完工啟用後之能源使用需求，於館舍規劃設計階段預為考量納入相關建築節能設計，並估算新建校舍之能源需求，及啟用後影響能源使用成長量之合理數值，俾利作為控管全校能源使用總量及成長幅度之參據。

參、建議事項

- 一、對於各單位共通性需求之採購案，建議總務處統整校內需求，藉由集中採購的方式，增加議價空間，降低採購成本。
- 二、對於共同供應契約供應項目之品項，請總務處宣導各單位多予瞭解使

用，以提高採購效益。

三、在落實強化人力資源運用政策與成本管控之原則下，建議人事室彙整近年來校務發展成果，從質、量方面分析其與所投入人力資源之關連性，以利向相關單位說服本校人力資源所呈現之績效，以及現行人力員額對於校務推動之必要性。

四、對於節約能源政策之落實推動、宣導推廣等方面，建議如下：

- (一) 凝聚師生對於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之共識，並採積極性做法，鼓勵各單位朝向能源使用負成長的目標共同努力。
- (二) 對於各館舍之能源使用，以維護本校發展特色，充分支援各專業場館需求為優先考量。另請總務處洽商各館舍使用單位，檢視各該館舍可以實施節能之場所、方式等，在不影響教學與學習需求，以及師生安全的前提下，對於可立即進行技術性調整之節能措施，建議會商相關單位儘速推動辦理。
- (三) 鼓勵各單位建立能源使用之成本管理觀念，對於其他學校依據前一年度能源使用情形，超支部分由單位業務費支付之做法，建議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推動之可行性與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校內相關單位參酌。
- (四) 以積極、有效方式宣導節能觀念，並研議鼓勵學生參與相關宣導工作之可行性，以共同養成節能習慣。
- (五) 於新建校舍規劃設計階段，預為考量納入相關建築節能設計，並估算新建校舍之能源需求，俾利作為控管全校能源使用總量及成長幅度之參據。